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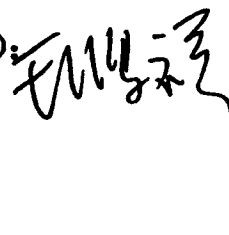
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 2005【120】号文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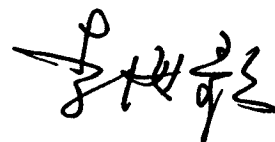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